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焚化廠協助處理本市事業廚餘執行原則

1. 申請對象:取得合法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業者。
2. 申請產源:本市轄內列管事業產出之廚餘(如:食品加工業、連鎖餐飲業)。
3. 受理對象:本市三座焚化廠營運管理廠商。
4. 受理申請時間: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。
5. 申請進廠量能:以前一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廚餘量為基準。
6. 進廠收費價格:5,000 元/公噸。
7. 開放進廠時間: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8. 進廠方式:以專車進廠不得混雜其他垃圾，並應依本局指定之焚化廠及各廠規定進廠時段清運進廠。
9. 其他注意事項:
   (1) 廚餘進廠前應先行將水份瀝乾，未依規定辦理則以退運處理。
   (2) 清運廚餘進廠應符合各焚化廠進廠規定，若未符合進廠規定經計點達 3 次，則暫停該清運車輛進廠 7 天。
   (3) 清運非本市轄內事業產生之廚餘，經查獲屬實者，則取消該清運車輛載運廚餘進廠資格。